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尚孝
電話：(02)24201122
電子信箱：as4274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勞貳字第1150127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13196_11537P000855_1150127418_115D2044402-01.pdf、3713196_11537P000855_1150127418_115D2044403-01.pdf、3713196_11537P000855_1150127418_115D20444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頒布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30 12:00:20

裝 訂 線

人事室　115/06/30

1150105287